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49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499 号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改）》（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8 号）核准，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37 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27,467,4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69,904,870.4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7,562,529.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2-00073 号）。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本公司《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速光模块及 5G 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37,699.00	37,699.00
2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93.00	15,59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700.00	6,700.00
	合计	59,992.00	59,992.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光模块及 5G 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83,313,411.53	83,313,411.53
2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5,554.60	2,565,554.60
	合计	85,878,966.13	85,878,966.13

根据上述项目前期投入的情况，鉴于募集资金现已到位，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85,878,966.13 元。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9,904,870.42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51,471,750.00 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985,632.07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 1,985,632.07 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资金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保荐费	54,560,055.00	51,471,750.00	51,471,75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8,700,000.00	8,207,547.17		1,981,132.07	1,981,132.07
3	律师费	5,724,000.00	5,4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	4,900,000.00	4,622,641.51			
5	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204,971.74	202,931.74		4,500.00	4,500.00
	合计	74,089,026.74	69,904,870.42	51,471,750.00	1,985,632.07	1,985,632.07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不得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5日

仅供“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仅供“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390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索保国

男

1968 年 10 月 15 日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21010268101558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索保国(420000024390)

2021年已通过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赵法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 130203198803051211
Identit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变更



同意变更



同意变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变更



同意变更



同意变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变更



同意变更



同意变更

同意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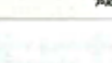
同意变更



同意变更



同意变更



同意变更

年检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法钧(330000144998)

2021年已通过



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3000014499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